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除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采购单位：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项目编号：JSZC-321202-FW2026-07694

评审方法：最低成交价法

服务品目：农林牧渔服务/农业服务/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项目联系人：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电话：13861380003

发布时间：2026.05.14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对 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除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服务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除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 (二) 项目编号：JSZC-321202-FW2026-07694
- (三) 项目预算：¥1,800
- (四) 项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园新村316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最低成交价法
- (七) 服务品目：农林牧渔服务/农业服务/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 (八)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5-14 09:56，响应截止时间：2026-05-19 09:56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5-19 10:00

评审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园新村316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项目联系人：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电话：13861380003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园新村316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报价规则

报价	报价规则
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分。且报价不应低于预算的百分之五十。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 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 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 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幼儿园为2013年建成使用, 占地面积6300m², 食堂面积约250m², 提供近400人就餐, 需对幼儿园所有建筑的室内、室外环境、食堂等区域的有害生物进行防制服务(1年), 以及夏季需对园内室内外公共区域进行半月一次的蚊虫消杀, 消杀药剂需安全无毒。

二、服务需求

1. 针对服务范围内作业面的老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物防治: 投放对人畜无毒, 低毒的饵料进行有效的防治, 对环境无污染。夏季外环境采用滞留喷洒药液进行防治。乙方确保安全用药, 对防治范围环境无污染等损害(如因乙方失误造成污染,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对食堂进行多方位的投放药剂, 及时清理现场, 处理鼠尸, 做到无异味。所用药品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

2. 服务频率: 四害消杀每年每月1次, 到现场进行检查、防治灭杀作业, 蚊蝇防治5-10月高发期每半月1次。特殊情况需应急消杀的, 依照甲方具体情况和要求, 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服务评价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提供服务, 标明总价。

2. 验收标准: 在服务期内, 将服务范围(含食堂)内老鼠、蟑螂、苍蝇、蚊子(四害)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范围之内, 为师生创造一个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具体如下:

(1) 响应方必须持有公司的服务工作证, 防治作业服务人员要遵守校方相关的管理规定, 接受校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作业需穿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 作为每次服务的根据。

(2) 响应方严格控制虫方案操作，保证质量和安全，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合同期间，保证客户对我们的有害生物防治效果和服务态度满意，并将虫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如因虫害密度超过国家标准而被省、市、区级卫生部门罚款，其责任和罚款由响应方承担。

(3) 合同期间，保证校方在省、市、区的卫生检查中过关。

(4) 有责任建议和指导校方防鼠、放蝇设备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防治巩固工作。

(5) 施工作业时不能影响校方的正常工作，如遇校方受相关方检查时，响应方需加强虫控。

(6) 如校方有要求可以提供每学期不少于1次的免费虫害防治知识培训，场地及人员由校方组织。

(7) 响应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小结。

(8) 学校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学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学校、师生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10) 合同期间，如发现“四害”密度突然增加或接到学校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针对性的强化消杀。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1. 按照园所要求时间施工，不影响园所正常运行。

2. 该对接人需为固定本项目人员，工作人员需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

3. 承诺防治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 加强防治安全教育。对中标单位操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防治机械安全、人员安全，不发生防治安全事故。在防治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皆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因承包方防治不当造成的环境及安全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3.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

4.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药剂费、机械费、停车费、人工费用、税金等以及成交方认为完成此项目需要的其他费用统一计入响应报价。